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

倘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根據隨附之出席回覆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出席回覆，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欲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就H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3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3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的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顧建國(董事長)

蘇鑾鋼

高海建

惠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敬啟者：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資料，及知會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於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修訂之決議案及建議發行。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因應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以及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布的《關於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在香港上市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內地審計公司的諮詢結果》，以及上市規則中關於允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的相關修訂，現提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及舉行股東大會規則。所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以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通過為準。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本公司擬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方案為：

1、 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改善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上市場所

公司在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建議發行的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 擔保條款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7、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8、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

董事會函件

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6) 本授權在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一名公司董事為本次建議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建議發行有關的事務。

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作出的進一步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

9、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本次建議發行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適用於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會議，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1年4月29日

1. 原章程第六十五條(一)：「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擬修訂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2.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二)：「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編制和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制和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編制和公布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編制和公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擬修訂為：「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編制和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以內編制和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編制和公布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編制和公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3.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二)：「對外資股股東，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擬修訂為：「對外資股股東，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而不必以本款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4.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擬修訂為：「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5.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擬修訂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6. 原章程第二百零四條(二)：「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擬修訂為：「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而不必以本款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7.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二)：「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擬修訂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8.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擬修訂為：「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如本附錄的中英版本內容有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0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0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10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規劃；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會議對本議案及本議案的第1至第9條均逐項審議及表決)

為進一步改善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公司資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和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公司擬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具體方案為：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改善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上市場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 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7)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8)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本授權在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一名公司董事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作出的進一步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

(9)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建議發行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施。

- 8、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

向股東大會匯報事項：

- 9、聽取獨立董事2010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6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2010年度末期股利，須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系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